

土建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工程名称	无棣县西小王镇 60 兆瓦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名称	主变、GIS、SVG 基础	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
施工单位	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齐涛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材料
7.2.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，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175 的规定。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）时，应进行复检，并按复检结果使用。钢筋混凝土结构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，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。	复验情况	合格	检测报告
	存放情况	合格	检查记录
项目部质检员： 王刚 2017 年 6 月 7 日		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 郭光耀 2017 年 6 月 7 日	

